

《將夜1》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將夜1》

13位ISBN编号：9789863131762

10位ISBN编号：9863131768

出版时间：2012-7-6

出版社：九星文化

作者：貓膩

页数：288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將夜1》

内容概要

《將夜1》

精彩短评

- 1、或许后面的一部分真的很无聊吧，但这难道不也是这本书想表达的最终意思吗？
- 2、天若有情天亦老，人间正道是沧桑。猫腻的想象力和历史观在后期越发凸显，可惜笔力不够
- 3、良心之作，可以更完美一些
- 4、喜欢玄幻小说的可以看一下，这边小说，讲了主人公，从现代社会穿越到另外一个星球去，然后，从那个星球开始，父母被杀，然后带着一个小姑娘一起生活，嗯，最后，解救了整个星球的故事。朋友推荐我看了，发现还不错，挺好看，不过剧情吐血，有点拖沓。看了两个礼拜把他看完了，我觉得不错。
- 5、可能是我看过最长的小说了
- 6、看到了宁缺入魔桑桑拜师光明裁判和颜瑟神符师踏破五境同归于尽，看到书痴变花痴，花痴被调戏，道痴被人吃，那个完美的男子被人一箭毁掉雪山气海，那个最强大的夫子被人哄出酒店，那个三十二瓣莲花瓣瓣污浊的怪胎，那个传说中的书院第二大男神实际也是着了魔的小师叔……看到这里觉得奇怪的是，深入荒原砺练而焦点只锁在三痴和主人公身上，不够庞大。还有是，主角技能觉醒也太过密集，以至于静水中总是有几股不协调的逆流。太浪费时间了，这种天才光环+道统之争+有趣的文字，矛盾于要不要继续停下去，待以后有时间乃至实在无聊的时候，再翻出来看看吧
- 7、天不生夫子，万古如长夜！
- 8、玄幻中的大作
- 9、写的是个关于执着的故事
- 10、很好的小说
- 11、整个作品的框架很好，后半部分结尾太仓促、太轻佻，这是老猫作品的通病，就是作品在结尾的时候收不住。但即便如此，这也是非常好的一本小说。
- 12、又是书院。
- 13、看完了。想法不错。
- 14、一般吧，有人说写的极好，我觉得一般，装逼程度还行，人物刻画一般。
- 15、书还行就是作者人品不咋地
- 16、很不错
- 17、后期较拖较酸，但总体很棒，喜欢猫腻的书
- 18、写得很认真 但是句子很长 状语多也就无所谓了 定语还那么多 不过故事还是设计得比较巧妙的
- 19、网文中的佳作
- 20、老猫的书有一种魔力，容易让人沉浸到里面去，将夜看了第三遍了，还是那么有趣，又黑又白的桑桑，有几层楼那么高的夫子，开挂的宁缺，书里的主角们形象实在是太鲜明了，老猫在人物塑造上，是厉害的，作为小说，将夜不错。
- 21、太装
- 22、你是？
- 23、天不生夫子 万古如长夜
一星给夫子
- 24、我觉得在网文这股泥石流中，猫腻绝对算得上是一股清流，而且还是九曲十八弯的那种。
- 25、猫腻的这本书让我喜欢的原因主要是那份情怀。第一章的名字就让人很喜欢。渭城有雨，少年有侍！
- 26、写得很好。有自己的心气。写进取，写不放弃，写与这个世界相争，虽然是网络小说，但真的有些深度呢。
- 27、喜欢前半部分的情节！故事是好的，只是粗俗的语言阻碍了档次，还是缥缈录好
- 28、是将夜让我入了猫腻的坑。
- 29、太长了，故弄玄虚
- 30、可能我这个水平也评不出什么干货吧，读完感想只有两个字，坦荡。是风起雨落夜将至的坦荡，是小师叔养浩然之气的坦荡，也是宁缺神挡杀神佛挡杀佛的酣畅。猫腻比大多数起点作者格局大得多，塞的私货也多得多，情节反倒放在其次，看到一个个性格分明的人物，已经足够酣畅淋漓了。
- 31、我擦，看到宁缺意淫变昊天的桑桑恶心了，一yy就几十万字谁他妈受得了……本来可以四星，扣

《將夜1》

一半，下次注意

32、就喜欢猫腻的酸。花开此时海，鱼跃彼岸天。身在黑暗，脚踩光明

33、第一二卷还是很精彩的，伏笔千里情节转折高潮爽快，世界观很完善想像很丰富描写很细腻。人物各自生动。只是大唐保卫战后实在太拖沓了，得斩掉至少2/3，然后便好了。

34、大爱二师兄，后面有些冗长但是居然寓意起宗教来了。但总结起来首先是一部爱情小说。

35、大二。啊。

36、宁缺

37、这本之后，从初二开始一直持续了将将六年的网络文学阅读之路，就结束了。

38、熬了几个夜，终于把将夜看完了。猫腻已经算是难得了，但像这样的网络小说，靠字数来算钱，笼络读者，实在是难以摆脱冗长无味这一特点，我每次都是在小说开始的时候看得兴高采烈，然后在小说中后段就会陷入无比痛苦的阅读体验，然后抱着读完算数的想法翻完。

书里，很喜欢桑桑只是桑桑的时候，她和宁缺相依为命；书里，很喜欢野马来归，唐人欢喜的情节；

书里，很喜欢大师兄二师兄那无敌的个性，还有陈皮皮也很可爱.....

嗯，把手头在追的小说看完算数吧。

39、不是最好，但好歹有些意思

40、很有感觉

41、喜马拉雅新坑，一看豆瓣上又40本，word妈呀，这要更到什么时候去啊！！

42、对这种散文式小说无感，每章一大半字数在抒情。可惜我只想听个好故事

43、说实话，我是分了好几部分才读完的，一遍难懂，两遍回味。

还是喜欢大师兄

44、那几个师兄弟都个性分明，那几个女子没有雷同。只是那几个大大小小的BOSS怎么都写得差不多呢？

45、自由和爱情

46、怎么看都看不完，生出一股无力感。不说顺序，单从口味来说，还是择天记顺一点吧

47、烂了

48、很可惜，又是一部没看完的小说。

49、还行吧

50、还可以，有玄幻，但不很玄幻，这点很合胃口。

- 1、猫腻自己说过，他最喜欢许乐。许乐无疑是他笔下最理想化的主人公，最正直坚定，却也为此是最没故事性的一个。这三个主角，许乐是最不心累的一个，几乎贯穿全书他都以自己的意志去行事，而又没有怀疑过自己单纯的世界观，一斧劈出个将来，笔弑麦德林，心中没有矛盾以一种功率全开的态度去面对现实，这是学不来的，你我只能看而不懂。反观范闲，提司大人从开始直到中后段，一直在骑墙观望，不愿接受这个新世界给他的责任，奈何身边在乎的人越来越多，不得不做出选择，杀了燕小乙才懂了自己在这，送走陈平平才知道不想退，但直到做出对抗庆帝的选择，他一直还在观望，或者说不得不下池，观望变成纠结。直到最后，范闲心中还是有消极，有矛盾。在看宁缺，他是最苦的一个。范闲没有压制自己的消极，宁缺从小的经历却是把这种消极压成了某种动力，明白活着艰难，因为没有安全感而性格决绝。从小衣食无依，天生地养，渭城到长安，一直卑微求活，终入夫子门下不再命薄如纸，却是最弱书院行走，仍要搏命。然后过了全书的唯一一段好日子，宁缺的心防似略有松懈，紧随其后却桑桑走了，夫子走了，举世伐唐，不狠何以求生，又回到原来更甚。就这样几乎受罪了整本书。心有暖光，却不得不心冷似铁。
- 2、kindle下了将夜，看了许久发现还是停留在20%-28%。。。一部好大好大的书。。。文章的叙述一开始还是很细致很美妙，在描述对决，行走荒野，考核等等往往会让人紧张起来，但叙述有事也过于拖沓，有些杂乱。快餐文化的小说，看看则可，不可过深~
- 3、这些年看了这么多小说，喜欢的只有几本。当年同学推荐我读将夜时，觉得此书文绉绉的，给人的感觉和和其他玄幻小说不太一样。一开始觉得一般，后来越看越有兴趣。当把结局看完了，有些失落。猫腻一直说将夜是言情小说，挺有意思。书里出现的夫子、大师兄等人都有部分人的投影。伏笔也不错，不像辰东的伏笔有些太久，甚至伏笔太深，都衔接不上。后来，又接着看择天记 一如既往的风格。总体而言还不错吧。
- 4、我是冲着第一届网络文学奖金奖去看的，连梓轩之前也推荐过。确实文笔不错，偏偏我是喜欢看剧情的，可能真更喜欢玄幻爽文。觉得过于吹嘘小说的昊天世界观了。我觉得很有古龙的感觉但是构造的世界不错，里面的人物形象描述也不错，叙事语言挺有意思的。（人物设定有意思：世人不知夫子有多高？然而夫子的的高和强大被所有人深信不疑）描画人物和叙事喜欢重复强调，加深印象，会有意思，但难道不会偏单调？宁缺的身世太好玩了，跌破眼镜啊，哈哈。（还有后面在朝会上砍了太子头）（情节挺曲折的，大坑都挖得不错）昊天信仰跟基督信仰有点像，后面直接相提并论了。宁缺的冷血凉薄，桑桑是他的一切。我喜欢他的冷血，他只在乎对他好的。后面的战争他更是冷酷，极其冷酷。但后面他已爱人间爱世人。喜欢创造的主角性格。小说都是渐入佳境，沉浸进去会觉得特别有意思我现在觉得作者取题目有意思，两章间成联举世伐唐时的情节视角转换，真正众叛亲离的转化，这段写得淋漓。还有四个战争冲突点。“曾经的千里逃亡，同生共死，其实都是假的，只是昊天的一个局，这个局欺骗了他，瞒过了夫子，颠倒了红尘，甚至她自己都不知道。”不停讨论里面的世界观。到了后面，我觉得纯粹是作者对小说世界观的定性和对情节的把控了（桑桑昊天与宁缺的纠结）。但是我觉得好无聊（后面天佛战倒是还可以）。人间之力和贪嗔痴三毒这种设定倒是挺新奇。讲将夜世界与地球世界现象的解释来谱写剧情但也有意思。一些思想：“佛宗一直在做他们认为应该做的事，我道门是在做正确的事，你们魔宗则是为了反对而反对，只要道佛两宗想做什么，你们便反其道而行之，唯有书院，他们只做让自己高兴的事，这就是区别。”“天不生夫子，万古如长夜，夫子是昊天世界无数万年来的第一人。昊天来到人间，这也是历史上从来没有发生过的事情。至于他这个由域外世界而来的客人，更是特殊，谁也不知道他们三人书写的故事，最终的结局是什么。”“信仰是不幸的人最后的希冀，但信仰不能成为不幸的根源，更不能成为解释不幸的理由，真正的信仰，应该是让人勇于改变自己的不幸。那么首先，人应该学会信仰自己。”
- 5、从《将夜》，到《间客》，再到《庆余年》，虽然先后顺序是反着来看的，但是震撼确是一波波加强的，自此，杀马砍柴般看掉几大箩筐的鄙人，也有了所谓的偶像，猫腻大大。不得不说，猫腻的小说，几乎彻底改变了我对网络小说的认识。在这样一个快餐文学日更一万的世界里，竟然还有这么一位大神，能用着酸酸的文笔，在字里行间大谈理想，风骨和情怀。所谓系统/设定曾几何时，我曾信誓旦旦的和别人说，好的构造（设定），等于成功的一半。这里的设定，指的是主角打怪升级的“系统”。为此，我也曾绞尽脑汁费力琢磨，从二十八星宿到山海经的奇珍异兽，从传统升级到“轮回”“因果”的瞎掰，也皓首穷经了些日子。只是后来限于时间精力，只能封存在电脑中。然而，猫腻笔

下的世界，《间客》和《庆余年》只有几个等级分化（九品上、大宗师之类），《择天记》倒是写了写“通幽”“聚星”，但笔墨也终究不多。而《将夜》，本以为也只是“洞玄”“知命”的胡来一番，但故事的最后，众人开始逾越五境，这才发现猫腻的点睛之处。故事中，主人公宁缺由于境界低微，反倒是让书院的大师兄和二师兄出了大风头。白塔寺下，宁缺被佛宗的“言随法出”逼到了绝境，大师兄李慢慢立刻使用“子不语怪力乱神”，破了魔障。面对天下不可之地的悬空寺，二师兄君陌头戴古冠，手持长剑，以“虽千万人吾往矣”之势一人挑上山去，嘴里念得是“士不可以不弘毅”；宁缺几次借用长安的大阵，写出“人”字符。没有严谨的设定，没有成熟的套路，却让人有天马行空的遐想。所谓人设猫腻是一个很有意思的作家，具体表现之一就是各种人物的名字总和性格命运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或相同，或相冲。范闲，《庆余年》好多笔墨，都泼在了范闲到处犯嫌上，这是意有所指；宁缺，这货的性格，睚眦必报，哪里肯吃亏，名字听着便讽刺的好笑。当然，猫腻主角的特点暂且不谈，他笔下的配角，各个栩栩如生。李慢慢，书院大师兄，常年穿着破布袄旧草鞋，像及了“一箪食一瓢饮”的颜回，行为举止慢条斯理，有时连夫子都难以忍受。他常年侍奉夫子，品性温和，俨然一位穷儒好好先生。就是这样一个人，在夫子登天之后，成为了书院最大的臂膀，他花了三十年才进入修道的最低境界，却在一天之内，观朝霞破境，品暮云再次破境。佛教最高神的言随法出，他问道便习意。他叫李慢慢，却是世界上学法最快之人。（《将夜》）君陌，书院二师兄。君陌是将夜里最骄傲的人，他带古冠，行古礼，一丝不苟，却睥睨天下。书院众人，都是那一代的天骄，却因着夫子的登天，要对上一整个世界的前辈。青峡峰下，他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生生脱住了数万人马。而后与柳白一战，断臂，入悬空寺，而后便是颠了悬空寺。所谓骄傲，大概就是这么个意思。（《将夜》）陈萍萍，庆余年的世界里最黑暗的朝廷机构—监查院的老大，一个阴狠诡谲、多谋如妖，可以用来夜里吓唬小娃娃的去势太监，却有着这样一个邻家姑娘的名字。在他最卑微的时候，有一个姑娘挑眉抱怨道：“我说，还是叫萍萍更为好听，不过这样，我们是姐妹相称吗？”他就默默的记得那个人一辈子的好的，即便他的余生，只能在黑暗中度过。此外还有诸如“朝小树”“燕小乙”“施青海”等。所谓主角猫腻的主角，绝对是另类的主角。除了择天记的主角陈长生年少老成，像一个随遇而安的小道士，其余的主角，都似乎是半个模子里刻出来一般。他们是复仇者，也是极端的理想主义者。他们活着很辛苦，却也要想尽一切办法活着，让自己活着，让自己爱的人活着。所以许乐在大叔死后，换了脖子上的芯片，改头换面，来到帝都，小心翼翼的生活；所以十岁的宁缺背着五岁的桑桑，在大山之中，用拙劣的小木箭，猎捕山兽。他们对旁人冷漠，冷血，但是自己亲近之人，却是极度护短。无论是许乐还是范闲，一旦有人想用他们身边之人要挟，就会迎来一个发疯的主角。而宁缺，他身边，从来都只有桑桑，他说过“桑桑不是他的命门，桑桑是他的命。”他们是极端的理想主义者，东林矿坑里的孤儿不懂为何“有权有势的凶手不被绳之以法反而冠为英雄”，于是他说“垃圾，从来都不会自己走进垃圾箱”，在反派之一用自己的政治筹码交换得自己性命准备逃之夭夭后，许乐单枪匹马，潜行刺杀，因为“这世界，总还是需要道理的”。正是这些率性的主角，总让人在冗长的故事中，不时拍案叫绝，大呼痛快。所谓伏笔在猫腻的小说里，总有一条暗线，贯穿始终，总有那么一个人，他惊才绝世，满身传奇，却从未出场，早已去世，只从后人口中诉诸一二。《将夜》中，那个人是书院小师叔柯浩然。他是二师兄君陌的偶像，他是单枪匹马覆灭魔宗的强者，他是指剑逆天的倔强小书生。《庆余年》里，那个人是主角的母亲，叶轻眉。叶轻眉，看轻天下须眉。她有着言情小说里穿越女的开头，带着千年后的知识与思想，以及一个小女生美好的愿望来到这里。“不过想让这个世界更美好一些，这样一个小女子的美好愿望，难道应该用野心二字来形容吗？”。她并不费力的改变着这一切，甚至帮助帝王上位，想来也只不过是“帮助好朋友完成心愿”的想法。然而，她并没有着言情小说女主的结尾。新世纪的思想给封建王朝带来的动荡，终究让某些势力无法隐忍。然而，便是死去，她也还留下了一个范闲。这样一个女子，应是黄衫素颜，身后跟着瞎子仆人和大箱子，骑着辘辘的马车，在某个歌舞升平的午后，慢悠悠的进入上京。她顺手改变着世界，“树是我种的，但是我不想种，我只是路过而已”。所谓情怀无论是在嘈杂的车厢中，还是静谧的小舍里，猫腻的书，总会在某些情节，触碰心弦。那些故事，无关风月，无关爱情。将夜我来来回回读了三次，最让人难以忘怀的，便是夫子登天之后的桥段。夫子登天后，大唐成为众矢之的，被整个世界围攻。书院里那些众人赏花下棋吹箫奏乐的师兄们，方恨恨道，早知如此，便该多加修行。年轻一代的天骄迫不得已，对上整个世界的前辈们。书院里那些可爱的书生们，站在战争的第一线，李慢慢明知不敌，也要对上知守观的老妖怪；君陌古剑微扬，恁是守住青峡关七天七夜，即便断臂，亦不曾悔；长安沦陷，可爱的百姓们为了保护书院的先生，便是街边小混混，也冲上前去，朝着知守观观主踢上两脚。这就是长安的

风骨，这就是大唐的风骨，这些揉碎散落在大唐每一个角落的骄傲和归属，硬生生拖住了外敌的步伐，他们告诉这个世界，大唐，即便破碎，也依旧铿锵有力。这是家国信念，这是故土归属。猫腻的情节，上层的权术计谋永远是重要角色，在《庆余年》中，范闲是权术的使用者，而在《间客》中，许乐是权术的撕裂者。大人物眼里，从来只有利益，道德只不过是龌龊的遮羞布。小人物出生的许乐不明白，他固执的认为，世间总要有道理，如果你们不讲道理，那就我来讲道理。和他有同样想法的，是配角施公子，施清海觉得这世上应该有道理，他不明白为什么他的老师他的战友都要死在自己人的手里，而那些凶手竟然还能逃脱制裁被奉为英雄，于是他独闯议会山毙掉议长，然后在宪章广场上阖然而逝。因为没有主角光环的加持，施公子也只能走到这一步。然而，就是这一步，给间客，添上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如果说，以上都是小情怀，那么，猫腻在《间客》《庆余年》《将夜》里对隐晦的对ZD的探讨，则是很少有作家会涉及的。庆余年里穿越者叶轻眉对大庆王朝的改造，现代思想与封建王朝的碰撞，间客里，看似公平三权分立宪章光辉笼罩下的联邦，内里却有着各种腌臢玩意儿，到了《将夜》，人与天相斗，夫子欲登天……（算了，不说了，还是怕被hx）说了这么多，用尽褒扬，诸位被安利之后切记勿要抱怨“我看也不怎么样吧”。须知，人无完人，书无完书。如果一部小说，能让我在某个时候，被某个情节触动，我自是不会吝啬溢美之词的~感动，从来都是需要感谢的。

6、在看完《将夜》的最后一章时，我突然特别笃定于某一件事：我成了猫腻的死忠粉。我会像爱我媳妇一样爱着猫腻。我要给他生孩子！这真的是一个极好极好的故事。不需要别的形容词盲目赘述，猫腻特牛逼特风轻云淡地讲了一个风轻云淡的故事。当然，也许是这个故事杂糅了太多的元素：自由，爱情，信仰等诸如此类的人类永恒课题，以至于我只能痴痴地用「好看」一词来表达我的赞美以及我要给猫腻生孩子的决心。「生活，永远最强大。」这真真是一句强大的话。想念某人了，便日行千里来相见，是生活。嘴馋了，穿行一座城找到那个摊贩，是生活。甚至想做爱了，「我想要」便是全部的情愫。生活，真的是一个极美好的词儿。民以食为天。吃，便是天下第一等的大事。无论是酸辣面片汤，还是煎蛋面，都不如把时光、生活这天下第一等的食材炖着吃来的舒爽。夫子说：既然活着当然要好好活着。我会好好活，你也要好好的。所以，现在看着月亮，都是美好的。即便是，我和我的她天各一方。真好。

7、作者说自己是一个言情小说家，不过，他的言情好像不是诛仙那类型的，就是慢慢来的那种感觉吧。将夜里面的一些场景写的很好啊，就是类似的画面感。例如，在京城的那场和朝某的那场打斗，是比较精彩的一个场面。而且，给人留下了深刻的影响。

8、我读猫腻的书是从《朱雀记》开始的，之后又陆续读了《庆余年》和《间客》，现在刚刚读过《将夜》。读猫腻的书最大的感觉就跟猫腻这个名字一样，每个情节都有猫腻，每本书最后都会反转，所以字里行间总是紧紧吸引着读者，每个字都仿佛在跳出来大喊着“读下去！读下去！读下去！”这也正是他的书吸引人之处。另一处精彩就是书里的人物，无论是易天行、范闲还是许乐身上总是有猫腻独特的人物特点——坚守自己认定的行为准则。他们总是有虽千万人吾往矣的勇气；他们有即使全世界都认为我是错的，只要我认为我是对的，我就坚持的执拗；他们都是不愿为大局妥协，只愿坚持道德的宁折不弯之人。其中以许乐表现得最为突出，所以猫腻的书我最爱《间客》。但是看了《将夜》后，这种猫腻的感觉变少了。许乐是东林的石头，面对威胁他依旧沉默行军，虽然有时我想他为什么不肯妥协一下呢？全世界都愿意妥协了，他为什么不能为了所有人而妥协呢？但是他不，他认为对的即使所有人让他妥协的，他也不会退缩，杀麦德林如此，杀总统先生也是如此。但是这也正是我所佩服他的地方，他愿意为小人物伸张正义，他不相信牺牲一个人来换取十个人的生命是公平的，他不想让体育场里的小人物的死就那样被人们当做筹码遗忘。现实中我做不到这样的坚持，所以我把许乐放在心里，欣赏着他的坚持。但是宁缺的性格我有些疑惑，感觉他不再是典型的猫腻人物，他不再正义，他很自私，这些我可以接受，但是自从看到他在山边射杀隆庆后我就开始无法接受了，那时的隆庆还并不是那么该杀，之后他又杀了很多人，很多并没有觉得那么需要被杀死，应该被杀死的人，他们不像麦德林那样狡猾，不像李在道那样阴险，但是他们被杀了，理由有些牵强，不再符合道德，所以我有些憋闷，我不喜欢这样的猫腻人物。回首《将夜》的故事情节，虽然桑桑是昊天有些让人吃惊，但是这个谜题从故事中间就已经解开，不再像发现易天行是佛祖时那样让人拍案叫绝，却又在情理之中，不再像发现李在道才是最终boss时那样让人无所适从，却又紧张万分。故事的谜题已经揭开，后面的内容不再吸引我了，我甚至一度想要弃文。但是还是坚持下来了，因为有些想看看这样的一个个有些失望的书有个怎样的结尾，幸好，结尾还不错，《将夜》的那个封闭世界变成的地球，书中我喜欢的人物比如朝小树，比如二师兄、三师姐的故事都很圆满纵观猫腻各本大作，最爱《间客》，其次《

朱雀记》和《庆余年》。

9、猫腻一直都是我最喜欢的写手，不，应该是作家。我一直认为写手和作家的区别应该就在于是否言之有物。以前我一直都不屑看网络小说，因为有太多糟粕，后来无聊之下看了一次《庆余年》，虽然很反感穿越架空的设定，但是后来也竟然莞尔一笑，心里想：有点意思。这就是倪匡所说的故事，也就是通俗文学最基本的功能：要有趣。除了穿越过去把千古诗文、红楼一梦抄了个遍，让女写手也汗颜的宫斗内容，但这并不能让我产生眼前一亮的感觉。最珍贵的是什么东西？物自然以稀为贵。所以陈萍萍之死和布衣单剑朝天子一直被我引为经典。前者，老太监为叶轻眉之死背叛了庆帝，生受凌迟，范闲千里奔袭抱尸痛哭于秋雨之中。此所谓奇情。后者，范闲、海棠、王十三郎联手刺庆帝，轰轰烈烈，字间风雷激荡。此所谓奇人。你的同事做的项目最终便宜了你的上司成就了丰厚年终奖金，而同事却被开除出局，你会为她偶露的笑靥战上一场么。庆帝害死了叶轻眉，范闲最终选择挑战那个天下最强大的男人。与其他故事的主角不同，猫腻所有的故事的主角都一样。不管是范闲，是许乐还是宁缺，从来都不是金庸笔下那些为国为民的大侠，也不是古龙手里梅妻鹤子的贤士。一言以蔽之，庶民也。何谓庶民。图利，重亲疏，坚韧勤奋，多情而无情，能屈能伸，能歌能笑，世俗而不低俗，自有一番市井气。这或许就是猫腻自己说的，自己是写乡土文学出身的缘故。仗义每多屠狗辈，负心皆是读书人。真正品尝过生活艰辛，品位过生活二字的人方能在乡土文学中找到另一番美感，就好比是不穿军装，你永远不懂军歌中的豪迈。范闲、许乐还是宁缺，范闲喜欢在王府外喝酸梅汤，自己做豆腐脑，许乐吃小熊饼干认识了张小萌、和太子爷一起吃葱油饼，宁缺和桑桑最后都快成神了还不忘吃碗酸辣片汤。民自然以食为天。庶民的史诗自然不忘吃。因为吃本来就是生活最重要的一环。如果要把生活最大限度简化，那么就是吃撒睡了。所以把如何生活描绘得太美，再如何给他意义，再如何镀金边，都是邪道。这就是为什么《海贼王》里每次大战结束都要开一场派对，看着路飞一等吃货大口吃肉，大碗喝酒你也会粲然一笑，因为吃本来就是人生乐事，甚至这就是庶民的生活本质。吃就是吃，非得拉着小提琴，点着红烛，兰花指微翘，左叉右刀，切着小牛排自然不是庶民的风格，非但不是庶民的风格，他们一定还得半蹲在炕上，用油乎乎刚吃了肉的手笑你：贱人就是矫情。庶民图利。范闲为了赚钱很不要钱地窃了曹公的书，许乐当大学门房的时候被施公子带去高档娱乐场所喝酒先得问他是不是他付钱，宁缺为了500两银子就敢和朝二哥在春风亭打生打死。市井之民自然终日为银钱奔波，这是图利的天然属性。他们能为一碗面就滴水相报，两肋插刀，也可能为半个馒头、一块两毛的零钱大打出手，这种矛盾性正是庶民的可爱之处。庶民需坚韧勤奋。不论是范闲、许乐还是宁缺，都有小人物的大毅力，范闲即便大婚晚上还不忘把功夫练上两个周天，许乐则是走到哪练到哪，宁缺则是生生把一篇太上感应篇练得不能练。这个世界既不温柔也不美丽，范闲一穿越过来就遭到了刺杀，许乐是被世人遗忘的矿工孤儿，宁缺从将军府的尸堆里爬了出来，要活下去，庶民无钱无权无脸无缘，要活得好一些，自然只好比其他更勤奋一些，更坚韧一些。既然见惯了世界的真相，自然也不会有慈悲，不会有伪善。所以范闲、许乐、宁缺都很能杀，不怕染血，不怕杀人，不惧道德，堪比老虚。所以故事最后的选择，自然是庶民的选择。猫腻给了我们三个命题。庆帝害死了叶轻眉，范闲作为庆帝和叶轻眉的儿子要不要杀庆帝为叶轻眉报仇。范闲说，报！我只是个庶民，你那一统天下，天下黎民什么的跟我有何关系，我只知道这对叶轻眉不公平。何谓公平，你情我愿，这就叫公平。不公平，故不心安，不心安，那就只能——布衣单剑朝天子！此乃庶民之勇，亦能流血五步，天下缟素。许乐以为自己是联邦人，一生都在杀帝国人，最后突然发现自己是个帝国人，还是帝国太子，你怎么办？这就好比八年抗战了，抗到头儿了，发现自己其实是个日本人，你怎么整？许乐说，不整！我只是个庶民，我开个蓝翔学校，教教徒弟就行了，什么星辰大海，天下一统跟我没啥关系。此乃庶民之懦，以自知待千古流去。夫子要和昊天斗，辄浩然死在昊天手上，秃驴和牛鼻子都该死，他们都拜昊天，书院要败昊天，可是昊天是你相依为命的本命桑桑怎么办？宁缺说，凉拌！我只是个庶民，那是我媳妇儿，要管教也是我自己管教，我只管把媳妇儿找回来！所以他背负桑桑受天下道佛俗天下万民千军万马围剿色不变，在佛之山修佛千年依然如农夫耕地，淡然处之。此乃庶民之坚，君不见东山绝壁皆良田。有人说，猫腻的质量下降了，我想说那是因为深度不一样了。《庆余年》说过去这些宫斗征战到最后其实只剩下父杀母，子弑父的命题，这还只是个家庭的问题。到了《间客》，许乐发现自己才是宇宙中最深的那个间客，存在的是社会以及意识形态的这种反思，三一协会用最黑暗的手段做着自以为高尚的目标，主线上联邦这一块剧情借席勒口讨论的群众运动与正直运动都很有意思，包括太子爷最后组织的沉默行军。如果说这还是一些具体的东西，那么在《将夜》里宗教改革和对佛儒道的一些阐释则让行文变得有些抽象，世界上任何问题到了极致都是哲学问题，所以内容的

《將夜1》

层级变得高了，于是也变成了他的痛苦。纵观三部曲，其实都可以归结为科幻小说。《庆余年》是在地球核战毁灭后的故事，人类进化出了吸收核辐射的经脉；《间客》是在核战人类奔赴银河外星球上的故事，那个世界机甲和麦克罗斯号屡见不鲜；《将夜》则是在宇宙中的零域，也就是昊天发生的故事，在亦不在的佛祖变成量子，修行的五境之外甚至变成了高能粒子特性。历史是谁的历史，自然是庶民的历史。所以他们的故事我将之称为：庶民的史诗。以下是我发现的猫腻笔下几个有趣的地方：

- 1.姓李的人都很牛X，不是皇族就是宗师。（庆帝啊，李匹夫啊，唐帝啊...）
- 2.和尚都该死。（神庙、悬空寺、包括佛祖）
- 3.总有一个郎有情妾有意但是就是不在一起的红颜。（海棠、商秋、山山）
- 4.明明书里死了一堆人，但总有一个死得让你难受的。（陈萍萍、施清海、夫子）
- 5.总有一个对你很好的长辈。
- 6.主角都非常怕死，所以对战斗手段无所不用其极。
- 7.都有一个死胖子（因为猫腻是个胖子么...）
- 8.都有一些深不见底又肮脏得要死的世家大族
- 9.主角都很现实

章节试读

1、《將夜1》的笔记-第199页

真正的好学生哪怕面对着爱因斯坦，也不会像书院后山的鱼那样摆着尾巴完全被动地等着被鹅喂食，而是会勇敢而适时地提出问题

将夜 第一卷 清晨的帝国 第一百七十九章 盛夏的一场雨

2、《將夜1》的笔记-旧酒加料装新瓶

因为《庆余年》，所以看了《间客》，再看了这《将夜》，对这三本的比较，让我觉得猫腻的创意越来越少了，从《庆余年》的穿越，到《间客》的未来机械，再回到《将夜》的穿越，可能他也是觉得自己比较适合/喜欢写异世大陆的故事吧。《庆余年》里面就有不少的老瓶装新酒的桥段了，在《将夜》这里更是多的泛滥，让人一看就知道他是在copy谁，夫子，唐皇帝，太平公主以及大量的历史事件。《庆》里面还不觉得，这里就真的是有点不爽了，本来看书就是为了看到作者的新观念，结果总是看到那些老面孔。但，总体来说，猫腻还是讲了一个不错的故事的。不少地方让我欲罢不能，熬夜了好几晚。

如同《庆余年》《间客》，里面让人印象深刻的总不是主角，而是配角。里面写得最出色的两个人是大师兄李慢慢和二师兄君陌，就连那个未曾出现过的小师叔都是让人惊艳不已。人如其名，大师兄做什么事都是慢吞吞的，修行也不例外，当越来越多的人以越来越小的年纪跨过修行的第一道坎时，他却用了30年才跨过门槛。接着就是早上跨过了第一道门槛，晚上就跨了第二道，然后世人就不知他最终进入到什么阶段了，只知道他是同龄中毫无疑问的第一人。甚至还可以跟那些活了千年的打好几天（活得久就是牛B啊）。而且他不仅是修行厉害，琴棋书画，样样精通，他那些师兄弟们已经是那个时代里各个行业的佼佼者了，而他们可以说都是由大师兄来教课的（开挂开得离谱了）。他不仅是个典型的大器晚成之人，还是整部小说里真正唯一的好人，未曾杀过一人，即使那个利用并欺骗了他，害得他的小师弟差点死去，即使那个千年怪物酒徒故意在他面前杀平民，他也狠不下心去杀酒徒的“情妇”。

二师兄就是个典型的守礼之人了，无论什么事都要依礼而行。以小师叔为目标，有一股傲气在心中，而且也确实有傲的资本，当代的剑术第二人，同龄的第一人。而且很是护短，一切都是以自己书院为主，有人若冒犯了书院，一定会在合理条件下让对方付出代价。后来，他看到了在佛宗压迫下苦苦挣扎的众生（猫腻的很多部小说里，佛宗经常是以恶的形象出现），于是成为了他们的领袖，带领他们反抗，逃离了佛宗的操控。

除了这两个，其他的十个师弟师妹们的天赋都是与修行无关的，有的修棋，有的修乐，有的修花，有的打铁，他们都是夫子尝试着以“有教无类”的方式去找出可以与天斗的方法。他们的唯一共同点是专注，世人都在带着功利心修行，他们反而带着自己的兴趣浸入在自己的世界里，也只有在夫子的书院这里，他们也能真正的习有所得。他们不会打架，但不代表他们的技能不能用来打架，在那场神殿攻打唐国的大场里，他们以7人之力，阻挡了敌方的千军万马。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个点，然后专注下去，时机一到，一遇风云便化龙。

猫腻在里面依然挖了三个大坑，从大学士府被大将军和亲王抄斩，主角逃出开始，他就慢慢地引诱里面的人物和读者都理所当然地以为这是一个侥幸逃出生天的公子复仇记。最后摊牌的时候，皇帝为了不让主角和大将军死斗，特意替大学士平反，恢复官职，学士夫人追加诰命夫人，大将军和亲王贬为庶民，主角也有赏赐，于是，主角说了“皇帝的赏赐很厚，但我的父亲母亲还是没有平反”“怎么会没有呢，不是官复原职，追加诰命夫人了吗balabala”“我父亲是学士府看门房的，母亲是一个丫鬟，不好意思，这真的不是一个公子复仇记，只是一个小平民的复仇故事，让你们失望了”。到了这里，作者狠狠地甩了所有人一巴掌，相信也打到了读者脸上。第二个大坑是大家还是理所当然的以为主角

《將夜1》

就是预言中的冥王之子的时候，举世围伐，除了书院。带着女主角逃无可逃之时，佛祖留下的法器照向了他，结果发现那个一直跟着他的女主角才是冥王之女o()o，于是，他又继续带着她四处逃难了。最后的最后，第三个大坑来了，女主角不是冥王之女，而是天的化身，她是天之女，所有的一切都是为了逼迫夫子上天与天斗，因为夫子对天的威胁太大了 ~ b。看到这，只能说猫腻的挖坑填坑能力还是很强的。

最后的结局，是夫子真的上天了，化成了月亮，开始了与天斗。而女主角因为在人间沾染了太多的人间气味，最后真的从神变成了人，从此王子与公主幸福地生活了在一起。。。

我们是一小撮喜欢读书，热爱分享的逗比，如果你也是这样一个逗比，欢迎你加入我们。q群：
173202542

网址：<http://dushuqun.icoc.cc/>（360浏览器会提示风险，属于误报，请周知。。）

3、《將夜1》的笔记-第175页

175.你是喜欢读书这件事还是读完所有书这件事情？

4、《將夜1》的笔记-第102页

世上本无特殊的地方。

皇宫如此，
昊天神殿如此，
那些“不可知之地”……也如此。
那么，
书院，又能有什么特殊呢？

5、《將夜1》的笔记-第117页

“你活着很好，我现在……也很好。”

将夜 第一卷 清晨的帝国 第一百一十七章 世间最美妙的声音

6、《將夜1》的笔记-第1页

7、《將夜1》的笔记-警句

别坐在那里，害得我都不能扫垃圾了！

《將夜1》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